

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4年11月26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法制委员会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把握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较好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立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法制委员会始终坚持政治属性是立法工作第一属性的定位，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提高政治站位，用科学理论指导立法实践，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的重要改革举措，确保做到改革决策与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一）坚定政治站位，增强党领导立法的政治自觉。将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分党组和党支部第一课题，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等重要会议后，及时组织学习会议精神，全面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不断深化地方立法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从政治上看待、从大局上把握立法工作的能力，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服务中心大局,抓好省委确定的重大立法任务。紧跟省委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要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将党中央有决策、省委有部署、经济社会发展有需要的重要立法事项,摆在突出位置,深入研究把关,确保立法取得良好政治效果、法治效果、社会效果。按照年度立法计划安排,全力做好粮食流通、科学技术进步、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等省委确定的重大地方性立法事项,并提请常委会会议顺利审议通过,将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

(三)遵守党的纪律,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始终将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作为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的具体体现。邀请常委会联系法制委员会领导同志出席委员会会议,就立法工作涉及的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重要法规制度等,及

时按程序向常委会党组请示报告,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指示要求,并在每次常委会会议前,通过办公厅将法规案审议材料报送省委,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

二、发挥统一审议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

法制委员会认真行使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稳步有序安排统一审议进度,提高审议修改质量,全年召开法制委员会会议10次,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省本级法规35部,其中,制定9部、修改20部、废止6部,审议批准市级法规35部。

(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强经济领域立法。一是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新加坡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座谈会上关于“发展旅游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大力发展特色文化旅游”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实施东北全面振兴发展战略,审议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的决定草案,明确旅游业协同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定位,建立健全协同发展工作机制,合作开发特色旅游产品,加强组织实施等内容,为三省一区首部协同立法任务顺利完成奠定扎实基础,推动形成旅游业区域互动、资源共享的良好局面。二是围绕推动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审议邮政条例修订草案,着重就邮政业安全属地责任,基层邮政监督管理,快递车辆通行停靠,快递员群体权益保障等,提出修改意见,依法解决我省邮政业高速发展、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长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三是围绕落实党中央关于涉及不平等对待企

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性法规中明显滞后不适合继续适用的规定集中清理、行政复议法规集中清理的部署要求,先后审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关于修改和废止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就保障市场主体自由选择权、减少行政相对人义务、降低罚款额度、确保与上位法精神及具体规定相符合等内容,修改法规 15 部、废止法规 3 部;审议关于废止行政复议条例等法规的决定草案,及时清理与修订后的行政复议法不一致的规定,有效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行为,努力以高质量立法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二)支持全面创新,加强科技创新领域立法。一是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的部署要求,审议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草案,着重就把握知识产权与新质生产力的关系,围绕国家和省委决策部署、做好与上位法及相关法规衔接、保护促进新兴产业、重点产业、特色产业知识产权等提出修改意见,增加知识产权转化工作机制、标准融合、财政资助项目专利运用、数据知识产权促进等规定,全链条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二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关于构建全面创新体制机制的改革要求,审议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在立法目的、基本原则中增加“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省战略”“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等内容,根据上位法完善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并结合我省创新型省份建设经验,完善科技创新相关制度,细化科研机构和科技人员保障措施,切实营造支持科技创新法治环境。

(三)助力现代化大农业发展,加强农业农村领域立法。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我省作出的“以发展现代化大农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指示要求,审议水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这是全国首部关于水网保护的地方性法规,认真落实了省委加快水网建设、调节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优化水资源配置、为千亿斤粮食工程提供保障的任务部署,依法推动我省加快构建“河湖相济、纵横交错、丰枯调蓄、全域统筹”的水网体系,解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等问题。二是围绕实施千万头肉牛工程,审议肉牛种业管理条例草案,遵循严格执行畜牧法规定,促进肉牛产业发展的原则,增加肉牛遗传资源保护、肉牛基础育种和联合育种、推广优良种牛、提高供种能力和促进肉牛种业发展措施等规定,删除繁殖员备案及其处罚等内容,依法解决了我省肉牛繁育站点建设和运行管理不规范,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和遗传材料来源较为复杂等实际问题。

(四)聚焦法治吉林建设,加强自身建设领域立法。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新出台的《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要求,及时审议备案审查条例修订草案,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一系列部署要求,依法落实为备案审查制度机制,细化人民群众通过备案

审查制度提出意见、表达诉求、参与监督的方式途径,明确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一府一委两院”和下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并对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原则规定,推动形成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合力,切实激活备案审查制度优势和独特功效。

(五)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加强社会民生领域立法。一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审议慈善条例草案,落实慈善法规定和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着重就加强党对慈善事业的领导、明确慈善工作基本原则、规范慈善组织及其活动和慈善帮扶与政府救助相衔接等提出修改意见,特别是专门增加“应急慈善”一章,有力加强对慈善活动的规范引导和监督管理,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二是执行党中央加强预警联动的要求,审议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跟进国家和我省相关部署,着重就完善气象信息服务概念、加强信息服务管理、推进气象数据共享开放、强化信息传播的广泛性和准确性等提出修改意见,特别是精准预警、预警联动、强化预警信息指向性等规定,更好发挥气象信息服务防灾减灾作用。三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审议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着重就推动绿色建筑规划实施、构建绿色建筑技术创新体系、强化建设过程、建筑市场和建材产业管理引导等提出修改意见,使相关规定既符合绿色建筑发展要求,又体现吉林实际,推动建筑行业绿色转型、满足人民群众建设“好房子”需要。

(六)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安全保障领域立法。一是聚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衔接细化粮食安全保障法,在全国率先审议

粮食流通条例草案,着重就界定粮食范围、细化政府部门责任、完善全过程管理、超标粮食处置,以及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启动等提出修改意见,将大豆纳入粮食范围,创造性地提出引导和规范粮食经纪人行为,为强化粮食流通全链条监管、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法治保障,让盛满吉林粮的中国饭碗端得更牢更安全。二是聚焦保障社会安全,解决新形势下反恐工作面临的新挑战、新问题,审议反恐怖主义法实施办法草案,着重就完善反恐工作领导机构职责、加强机动车租赁和二手机动车交易管理、优化房屋出租信息管理、加强无人驾驶航空器管理,以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提出修改意见,有效回应我省反恐工作核心需求,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七)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加强报批法规审议指导。坚持统筹协调、提前介入、跟踪审查、严格把关的原则,加强对报批法规的审议指导。全年,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市州法规 35 部,其中,长春市 13 部、吉林市 1 部、四平市 2 部、辽源市 3 部、通化市 6 部、白山市 2 部、松原市 2 部、白城市 4 部、延边州 2 部,共提出意见建议 236 条,有效提高市州立法质量,做到“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一是征求意见阶段,会同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条款规定逐一研究,有针对性地征求省直部门和有关方面意见,围绕制度设计同上位法抵触、权责失衡、不适当增加公民组织义务、实际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准确提出修改建议,确保市州人大常委会充分理解、有效采纳。二是统一审议阶段,严把合法性底线,特别是就行政处罚、行

政许可、行政强制设定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以及论证听证等工作程序严格把关,坚决防止超越权限设定国家机关权力和公民组织义务,保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和权威。比如,围绕《通化市哈泥河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按照立法法、水污染防治法、水土保持法等法律规定,就条例溯及力、坡耕地退耕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确保相关内容符合上位法立法精神和具体规定;围绕《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从实际情况出发,就农村厕所建设与改造等内容,提出修改意见,保证条例有效实施、切实可行。

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

法制委员会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压实工作责任,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增强民主立法实效,努力使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一)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实效导向,认真研究梳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明确统一审议过程中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形成问题清单,通过书面征询、实地调研、座谈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逐条研究论证,最大限度将意见建议吸收转化为法规制度,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年,赴省内外调研17次,召开座谈会40余场次,收集整理部门意见、专家意见、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等110余条,许多具有科学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条款规定,有效保证审议修改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比如,审议绿色建筑发展

条例草案过程中,借鉴外省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在绿色生产生活、建筑历史传承、城市更新改造等方面细化措施;审议气象信息服务条例草案过程中,采纳基层单位意见,对条例适用范围、乡镇政府职责等作出修改完善。

(二)强化会商协调,凝聚立法共识。高度重视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全年对组成人员在一审、二审阶段共提出的485条审议意见逐条研究,采纳意见270条,未采纳意见均作出解释说明,得到组成人员高度认可,既提高了立法质量,也为法规案高票通过奠定基础。充分发挥法制委员会在立法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对粮食流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等多部条例涉及的重要内容、重点制度规范及重大意见分歧等,主动与相关专门委员会、政府部门交换意见,凝聚立法共识,推进立法进程。比如,审议慈善条例草案过程中,就具体条款专门征求省委组织部、财政厅、人社厅、应急厅意见,对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应急慈善活动等提出切实可行的修改意见。

(三)办好代表建议,回应立法关切。注重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代表意见建议办理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改进立法工作。认真研究省人大代表就常委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以及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提出的建议,并书面征求省司法厅意见,组织省法院、省检察院和省公安厅座谈交流,形成办理意见、及时答复。其中,采纳代表建议,通过“打包”修改的方式,对政府制

定规章设定罚款限额的规定相关内容作出修改,确保与行政处罚法相一致,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四、按照“四个机关”定位要求,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

法制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四个机关”建设的部署要求,以高站位、实举措、重担当强化自身建设,努力做到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崇尚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

(一)加强党建引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是按照省委和常委会党组部署,第一时间成立法制委员会分党组,制定《分党组工作规则》,规范和加强分党组工作,自觉将立法工作放在全省和常委会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全面发挥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二是持续强化“结合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理念,围绕机关党建工作要点,结合立法工作职责,制定分党组和党支部工作计划,全面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召开分党组会议3次、党支部会议12次、讲授党课4次,编印学习资料40余篇,有效落实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和机关党委各项部署,做到党的建设和立法工作两手抓、两促进。三是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制定廉政风险点责任清单,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契机,引导分党组和党支部同志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二)强化履职实践,提高立法水平。紧紧抓住立法法修改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举办重要会议和各类培训、委员会组成人员列

席常委会会议等有利契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地方立法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常委会工作安排,自觉将党和国家对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实在统一审议工作中。全面加强立法工作人员理论和实践结合能力,注重总结工作经验,上升为理论思考,进而更好指导立法实践。撰写《以法治力量护航吉林振兴发展》,系统总结我省40余年立法工作成果成效,科学展望新征程地方立法砥砺前行思路举措,在“吉林人大”杂志和公众号上发表。

(三)积极担当作为,涵养过硬工作作风。深刻领会和把握法制委员会职责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身份意识,勇于担当作为,坚决守住法治统一的底线和红线,对纳入统一审议程序的法规案逐件研究、充分审议,确保提出“立得住、行得通、真管用”的意见建议。全年,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意见建议100余条,有效保证立法质量。同时,压实压细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将严的基调、严的要求贯穿始终。通过常态化开展作风建设,提升立法工作人员党性修养、品行修为、纪律意识,切实涵养风清气正、团结向上、担当作为的精神面貌和过硬作风。

2025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的关键之年。新的一年,法制委员会将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

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按照常委会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安排,认真做好统一审议等各项工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吉林实践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是全面贯彻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聚焦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9个重点专项、11个方面任务安排,加强科技创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对不适应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法规,常态化开展法规清理,努力做到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二是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实践。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备案审查研究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积极开展政党协商、立法协商,深入座谈论证,凝聚立法共识,确保实现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三是积极落实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任务。衔接修改后的立法法,适时修改我省地方立法条例,将党中央和省委关于立法领域改革的部署要求体现在条例规定中,引领推动我省立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四是不断强化委员会自身建设。多措并举保障委员会组成人员参与立法调研、座谈论证、学习培训等,提高统一审议质量,同时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深厚为民情怀、扎实业务功底的立法人才,为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积极贡献。

附件

2024 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经 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和批准法规情况

2024 年,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并经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省本级法规 35 部,包括制定 9 部、修改 20 部(含“打包”修改 17 部)、废止法规 6 部(“打包”废止),批准设区的市、自治州法规 35 部,包括长春市 13 部(含“打包”修改和废止 8 部)、吉林市 1 部、四平市 2 部、辽源市 3 部、通化市 6 部、白山市 2 部、松原市 2 部、白城市 4 部、延边州 2 部。

一、省本级地方性法规

- 1.吉林省肉牛种业管理条例
- 2.吉林省气象信息服务条例
- 3.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 4.吉林省水网建设管理条例
- 5.吉林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 6.吉林省慈善条例
- 7.吉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
- 8.吉林省粮食流通条例
- 9.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东北三省一区旅游业协同发展

的决定

10.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修改)

11.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改)

12.吉林省邮政条例(修改)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11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13.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修改)

14.吉林省气象条例(修改)

15.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修改)

16.吉林省药品管理条例(修改)

17.吉林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修改)

18.吉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修改)

19.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修改)

20.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府制定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的规定(修改)

21.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改)

22.吉林省省级开发区管理条例(废止)

23.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吉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执法主体的解释(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吉林省

无线电管理条例》等 9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4. 吉林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改)
25.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修改)
26. 吉林省劳动合同条例(修改)
27. 吉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修改)
28. 吉林省文物保护条例(修改)
29. 吉林省旅游条例(修改)
30. 吉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31.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修改)
32. 吉林省地方水电管理条例(废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等 3 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3. 吉林省行政复议条例(废止)
34.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废止)
35. 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废止)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地方性法规

1. 长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2. 长春市养老服务条例
3. 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
4. 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5. 长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长春市

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 8 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6.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修改)
- 7.长春市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修改)
- 8.长春市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
- 9.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 10.长春市档案安全保护条例(修改)
- 11.长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修改)
- 12.长春市农业技术推广条例(废止)
- 13.长春市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废止)
- 14.吉林市爱国卫生工作条例
- 15.四平市网络信息发布规定
- 16.四平市小广告发布管理规定(修改)
- 17.辽源市梅花鹿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 18.辽源市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
- 19.辽源市电动车停放充电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20.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
- 21.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22.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工作规则
- 23.通化市人参产业高质量发展条例
- 24.通化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25.通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化市哈泥河

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6. 白山市石人血泪山保护条例
27. 白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8. 松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的解释
29. 松原市城市供热管理条例
30. 白城市反餐饮浪费条例
31. 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32. 白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修改)
33. 白城市草原生态保护条例(修改)
34.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城市管理条例》的决定
35.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立法规定》的决定

吉林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秘书处

2025年1月13日
